

Nº 20181220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0〕0020号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浑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1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浑南政土〔2019〕3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0〕5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3.25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524 公顷（含耕地 13.2524 公顷）。
-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19日印发